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07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激光物证勘查仪 XS-L-B8-G8

送 检 单 位 苏州晓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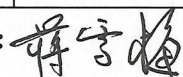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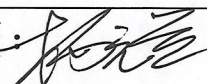
NO. CPST (2014) 107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激光物证勘查仪 XS-L-B8-G8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8月6日	联系人	胡晓松
送检 单位	苏州晓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苏州晓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苏州市工业园区一斗山路 3-3-407			
	邮政编码	215000	电话	0512-67525293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蓝光功率等 5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苏州晓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送检的激光物证勘查仪 XS-L-B8-G8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8 月 7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7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激光物证勘查仪XS-L-B8-G8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